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551號

債 權 人 森隆電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忠

債 務 人 廖培鈞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伍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
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